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1 月份大事記略

內	容
11/25	<p>有關媒體報導「檢評會昨日並無約詢黃世銘計畫，但黃於下午 2 時主動到會說明」、「黃世銘昨天主要是針對司改會先前提出十多項質疑，要求到會說明．．」及面對委員輪番質疑，黃總長「幾度語塞」，細節都回答「忘記了」、「不記得」、「一時疏忽」、「可能有疏忽」云云乙事，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係為審議黃檢察總長個案評鑑案件，主動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法檢評字第 10208528202 號書函，請黃檢察總長於同年月 24 日下午 3 時到會，又於開會前以電話通知，請提前於 2 時到會陳述意見，當日對於檢評會委員詢問全程皆實問實答，有憑有據且回答順暢，並經法務部檢評會在場人員證實，上開媒體報導之情事，均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</p>